

以融合发展增强知识产权检察新动能

观察

□刘惠

知识产权保护是当今数字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重要命题,作为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发展必然是机遇与挑战并存,数字化知识产权犯罪增多且犯罪手段、犯罪形态不断变化,给知识产权立法和司法带来诸多新挑战。检察机关作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重要参与主体,应立足于服务党和国家大局,创新工作思路,通过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融合发展路径,发掘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检察最大增量。

战略融合:“知识产权强国战略+检察大数据战略”打通思想大动脉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指出,加强检察机关信息化、智能化建设。2022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数字检察工作会议强调,要跟上、适应数字化时代发展趋势,深化检察大数据战略,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贯彻检察大数据战略是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题中应有之义。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战略与检察大数据战略深度融合,成为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践。

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生态,检察机关责任重大。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应从国家战略高度和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总要求出发,以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为目标,以提高区域创新创造能力和经济竞争力为导向,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互联网领域侵权行为以及涉新业态新领域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同时,以推动实现知识产权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牵引,主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大势,树立大数据思维,更新办案理念,创新工作体系,盘活数据资源,深化大数据应用,努力推动知识



□检察机关作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重要参与主体,应立足于服务党和国家大局,创新工作思路,通过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融合发展路径,发掘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检察最大增量。

职能融合:“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创造质效新动能

数字经济时代下,知识产权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形成了知识产权成果的新形态,带来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问题。数字版权、数据模型等数字产品成为不法分子侵权牟利的新对象,网络诈骗、视频解析、撞库攻击等新型技术成为实施侵权犯罪的新手段,知识产权案件呈现出高技术化、智能化、产业化、链条化等特征,隐秘性强、专业程度高、办理难度大,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和更高要求。为此,需进一步创新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机制,以办案理念的融合和工作机制的整合,全方位加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

立足数字化发展趋势,强化职能履行。刑事检察要持续做优,精准打击新业态新领域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聚焦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加大打击力度。借助发挥审查引导侦查机制,对涉及互联网版权、科创领域的新型、疑难、重大敏感案件,实现引导侦查全覆盖,保障案件办理质效。民事检察要强化精准监督,创新案件审查方法,全面、系统筛查案件线索,如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采用“全流程沟通+调查核实”办案方式,探索出了一条高效办理数字化版权民事诉讼监督案件之路。行政检察要推动走深走实,加大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力度,强化对网络版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授权确权行政案

件的类案研究,推动知识产权授权确权审查标准、侵权判断标准、行政执

法标准、司法裁判标准和监督标准的有机统一。

把握数字化案件规律,构建综合履职模式。一是树立综合办案思维。整合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办案思路,实行知识产权案件“一案三查”,同步审查是否涉行政违法、民事追责、刑事追诉等情形,实现“四大检察”协同发力。二是加强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统筹。适应知识产权“三合一”专业化审判程序相应要求,调整和优化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制度,探索开展涉及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知识产权案件联合执法司法行动,提高办案质效。三是积极研究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交叉案件的程序衔接、证据转化等问题,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促进刑民裁判标准统一,一体解决刑事责任追究和民事责任承担问题,减少当事人诉累,提高诉讼效率。

人才融合:“检察人才库+外智资源库”发动智慧双引擎

数字经济时代下,知识产权案件涉及领域更广、内容更专业,对检察人员的知识结构、研究水平和办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应对数字化知识产权案件给检察工作带来的新挑战,推动人才融合是重要的破题路径之一。

健全检察专业人才培养和人才储备培养机制。一是广纳良才,扩大选拔入口。如立足海淀教育强区的区位优势,依托与辖区高校的合作共建平台,有重点、有计划地招录熟悉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及兼具理工科背景的专业人才。同时,广泛选拔引进数字化知识产权案件办案经验丰富的优秀法律人才。二是钻坚研微,突破专业关口。以新型、疑难知识产权问题为切入点,以专业化知识产权检察

办公室为平台,着力培养在短视频和网络直播版权保护、个人数据保护、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案件办理中政治素质、办案能力、调研能力、社会综合治理能力兼备的复合型检察人才,提高专业化案件办理的精准度。三是新益求新,打造人才窗口。引导检察人员深化大数据思维,加强“数字检察”理念运用,加大对网络科技、知识产权、数字经济等专业领域人才的挖掘,培养“高精尖”专业骨干人才和特色检察力量。

完善专家支持制度和专业智库建设。一是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探索专家辅助人参与办案制度,如海淀区检察院利用学术资源区位优势,邀请高校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学者参与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疑难案件进行“专家同步审查”,切实解决案件办理中的专业问题。二是推行技术专家“随案引入”制度,如海淀区检察院有效利用北京检察科技信息中心和本院电子数据审查室的技术资源,依托技术人员开展网络勘验、检查,充分实现科技强检和智慧公诉的有机结合。

目标融合:“治罪+治理”凝聚保护最强音

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要紧跟国家数字经济发展目标,一手抓案件办理,通过对数字经济热点问题予以司法回应,引导数字经济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一手抓社会治理,通过多元化的检察服务举措融入社会治理,为企业自主创新 and 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保驾护航。

参与完善法律保障体系,加大检察供给。一是积极参与推动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主动思考研究侵犯人工智能产品、专利劫持、深度链接、深度伪造等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犯罪的法律惩治问题,为创新型国家

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二是能动构建社会变迁中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灵动反应机制,密切结合数字经济时代侵犯知识产权相关犯罪发生的不同领域、不同环节,根据具体形势的变化,借助刑法实质论解释意义上的扩大解释,适时将著作权、人工智能作品等纳入具有著作权的作品之列加以保护。三是合理平衡企业数据的产权属性与公共属性,对涉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重大科研项目,特别是涉及“卡脖子”关键技术的相关企业数据犯罪行为,既要运用刑事手段加大打击力度,也要防止平台数据垄断等知识产权滥用行为,为超前布局领先一代的数字技术创新、产业创新提供司法保障,加强检察供给。

深化检企联络机制,延伸知识产权保护职能。一是为企业提供“随案会诊”个性化法律服务,从数据信息溯源、技术保护措施升级、技术合同规范等角度着手,帮助企业防范风险,堵塞漏洞、规范运营,切实发挥犯罪预防职能。二是确立“走出去、请进来”联络模式,如海淀区检察院一直着眼于服务中关村科建设,深入中关村软件园走访交流,了解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运用,面向不同类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提供全链条、多元化的知识产权检察服务。

打造责任共同体,构建多元协同治理格局。一是加强合作,加快形成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协同效应。例如,海淀区检察院分别与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签署《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健全了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为保障数字经济

经济发展凝聚智慧。二是借助数字交互,加速构建信息共享机制。既要自觉以“数字检察”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实现大数据技术在人工智能算法、网络著作权、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等领域的深度应用,也要加强与其他政法、行政机关的协调,通过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打破“信息孤岛”“数据壁垒”,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善于借力、凝聚合力、共同发力,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这盘“大棋”。

(作者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升鸣

结合情理精准研判正当防卫主观要件

□郝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认定是否构成正当防卫、是否防卫过当时,要立足防卫人防卫时的具体情境,综合考虑案件发生的整体经过,结合一般在类似情境下的可能反应,确保案件处理于法有据、于理应当、于情相容,符合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我国,正当防卫不仅是刑法规定的不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而且其除了包括保护本人权益不受非法侵害而实施的行为以外,还包括某些为保护他人权益而实施的行为,这种行为具有见义勇为的性质。如果不能区分这些行为与犯罪的界限,将会挫伤公民见义勇为的积极性,就无法达到“法不向不法让步”的效果。但是,由于《指导意见》并未对正当防卫主观层面的界定给出明确标准,司法实践中,对正当防卫主观层面的认定依然存在不同认识。

基于正当防卫主观要件的复杂性和难证性,对于正当防卫主观要件的认定,笔者认为应注重从以下三方面考量:

第一,忠实遵守“惩罪罪,保护人民”的刑法目的。刑法第1条中的“惩罪罪,保护人民”开宗明义地宣示了刑法的目的,对司法活动无疑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按照立法原意,惩罪罪和保护人民不可偏颇,在采用刑法手段惩罚犯罪的时候,自然就可以达到保护人民的目的。正确认定正当防卫就是贯彻刑法保护人民目的的绝佳体现。如果公民面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实行正当防卫,造成侵害人伤亡,“唯结果论”地不认定其具有防卫性质,而是简单地认定防卫人对防卫结果承担刑事责任,将正当防卫行为与犯罪行为相混同,无疑违背了刑法对人民的保护目的。

第二,避免正当防卫主观认定的单一化。根据《指导意见》和刑法理论通说,基于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正当防卫是需要具有防卫意识的,防卫意识包括防卫认识和防卫意志。防卫认识,是指防卫人意识到不法侵害正在进行;防卫意志,是指防卫人防卫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侵害。而防卫意志又分为“目的说”和“认识说”。“目的说”认为,防卫人的行为如果要被认定为正当防卫,主观上就必须只具备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侵害的目的,如果还兼具其他因激情而致的攻击或报复的动机时,就排除正当防卫的认定。“认识说”则认为,攻击意识与防卫意识并存并不影响正当防卫的认定。笔者认为,根据《指导意见》第2条规定,在认定防卫时,要充分考虑防卫人面临不法侵害时的紧迫状态和紧张心理,防止在事后以正常情况下冷静理性、客观精确的标准去评判防卫人。也就是说,司法实践中,认定防卫者防卫目的时,不应过于单一,要综合考量,才能准确认定行为性质。比如,对于故意以语言、行为等挑动对方侵害自己再予以反击的防卫挑拨,就不应认定为防卫行为。

第三,正确区分行为人防卫与“互殴”。对于是否具有“互殴”性质的认定,一直是正当防卫案件中的关键因素。尤其是在致人伤亡的案件中,如果认定行为人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就必须确认为行为人的防卫意图,而确认为行为人的防卫意图就必须排除行为的“互殴”属性。但是,现有法律和相关司法解释对“互殴”并没有明确定义,《指导意见》也认为防卫行为与“互殴”具有外观上的相似性,并且强调,准确区分两者要堅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通过综合考量案发起因、冲突升级是否有过错、是否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凶器、是否采用明显不相当的暴力、是否纠集他人参与打斗等客观情节,准确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刑法理论上,将“互殴”界定为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不法侵害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不间断的互相侵害的行为。但是,理论的概括性规定并不能涵盖现实的复杂多样性,这也是《指导意见》强调认定正当防卫时必须坚持法理情相统一的本质的所在。故而,笔者认为,应当结合《指导意见》第9条所规定的具体情形作出准确认定。

鉴于此,对于认定正当防卫的主观要件,在司法实践中要避免三种倾向:一是忽视防卫人行为目的上的正当性。在双方危险程度类似的情形下进行的反击行为为有的被认定具有伤害的故意而不具备主观上的正当性,从而忽略了对方行为的不法侵害性。二是确认防卫目的的客观形式单一,只要在案情中防卫人受到危害时未采取有效减轻自身危险性行为,如向第三方求救等措施,即在主观层面上就被排除正当防卫的认定。三是对正当防卫的主观认定过于苛刻,主要表现为对正当防卫的主观行为起到警戒、威慑作用,还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和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危险作业罪“现实危险”的规范界定

□刘继烨

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第134条之一危险作业罪,明确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三种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之后,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辽宁省东港市于某香等人危险作业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潘某某危险作业案”等典型案例,一定程度上细化了“现实危险”的判断标准,但司法实践中,关于如何界定危险作业罪中的“现实危险”仍存在不同认识。显然,在目前立法司法背景下,准确理解“现实危险”,仍然需要从理论中汲取养分、从经验中总结规律。笔者认为,正确界定危险作业罪中的“现实危险”,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入手:

第一,从文义解释着手。一是“现实危险”应当是仅凭前置法无法规制或者无法有效规制的一般因素。有学者认为,新增罪名的一般逻辑是:某种社会矛盾凸显,依靠原有

治理手段已无法缓解,必须动用刑事惩罚手段加以解决,而原有刑事法律体系尚无法提供定罪依据,因此需要新增罪名。危险作业罪中的“现实危险”所涵盖的特定危险类型,应当是无法被安全生产法通过行政制裁予以消解的,有必要借助刑罚手段达到保护公共安全等法益的目的。二是“现实危险”应当是由具有相当证明力的证据确定的危险。从立法原意看,危险作业罪不是抽象危险犯,并非只要认定刑法所规定的危险类型和程序违法即可定罪。危险作业罪是具体危险犯,需要形成证明存在具体危险的完整的证据链条。根据既往司法实践经验,“现实危险”的判断应当结合司法工作人员的经验判断和特定生产领域的专业知识判断。三是应当从司法实践的实践中概括、提炼认定标准。如日本的“危险现实化”理论主要来源于对引发大量争议的案件的学术整理,学界通常将该学说和德国的客观归责理论相提并论,原因在于,后者基本上也是德国刑法学者罗克辛教授总结相关极具争议的典型案例而成。可见,“现实危险”

在学术理论上,较为典型地体现了刑法作为社会治理的手段应当对新问题作出积极的回应、对可能产生的重大损害进行早期的预防,同时又需要保持谦抑性、最后手段性,客观公正地处理案件。换言之,每一个特定的“现实危险”都需要进行个案的规范判断,并适度抽象、总结出有益经验。

第二,从规范认定切入。“现实危险”的判断,需要司法工作人员与行业专家配合,采取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的方式予以认定。最高检发布的“辽宁省东港市于某香等人危险作业案”典型案例,不仅提供了相关认定的证据规则和标准,还给出了“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定义,即“现实危险”一般是指现实存在的、紧迫的危险,如果这种危险持续存在,将可能随时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应当结合行为属性、行为对象、现场环境、违规行为严重程度、纠正整改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潘某某危险作业案”中,“现实危险”是指“潘某某未经国家有

关部门许可,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汽油经营、储存活动导致发生火灾,起火后因消防救援人员及时赶到才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目前,司法实践中存在规范判断“现实危险”的两要件说和三要件说:两要件说,主要依据实体和程序上的两个积极危险认定要件构成。其中,实体上的积极要件,主要是指生产活动或者破坏行为的危险性,判断因素有生产活动的类型、储存介质的类型、处理物品的类型等;程序上的积极要件,主要是指生产者违反特定的程序性要求,既包括违反一般(抽象)的安全生产程序规定,如取得批准、许可以及相配套的进行安全评估等程序,还包括违反特别(具体)的安全生产程序规定,如受到行政处罚之后仍拒不执行行为等。三要件说则在两要件说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个消极的危险认定要件,即通过案件发生时如果没有后续的补救行为,重大事故是否会发生假设判断该危险的现实性。如果没有后续的补救行为,重大事故会如期发生,那么原则

上应肯定该危险的现实性;如果后续的补救行为仍然无法阻止重大事故的如期发生,那么就应当否定该危险的现实性而直接上升为刑法第134条所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之危险性判断。后续的补救行为属于一种介入因素,持续的介入因素而阻断了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情形下,显然无法适用刑法第134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因为根据通说,重大责任事故罪属于过失犯罪,而过失犯罪须以危害结果的客观存在作为犯罪成立条件。实际上,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作为轻罪的危险作业罪,就是为了弥补这一处罚漏洞,涵盖这类出于行为人意志因素之外的客观原因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案件。

笔者认为,规范判断“现实危险”应遵从三要件说:首先,实体上的危险认定要件,即生产行为本身的危险性,可以通过活动、物质、存储规范、救助可能性等多方面要素判断;其次,程序上的危险认定要件,即行为是否违反了一般的和普遍的安全生产程序要件可以通过是否获取批准、许可,是否执行了整改措施,相应的资质等多方面要素判断;再次,消极的危险认定要件,即通过案件发生时如果没有后续的补救行为,重大事故是否会发生假设判断该危险的现实性。如果没有后续的补救行为,重大事故会如期发生,那么原则

上应肯定该危险的现实性;如果后续的补救行为仍然无法阻止重大事故的如期发生,那么就应当否定该危险的现实性而直接上升为刑法第134条所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之危险性判断。后续的补救行为属于一种介入因素,持续的介入因素而阻断了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情形下,显然无法适用刑法第134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因为根据通说,重大责任事故罪属于过失犯罪,而过失犯罪须以危害结果的客观存在作为犯罪成立条件。实际上,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作为轻罪的危险作业罪,就是为了弥补这一处罚漏洞,涵盖这类出于行为人意志因素之外的客观原因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案件。

笔者认为,规范判断“现实危险”应遵从三要件说:首先,实体上的危险认定要件,即生产行为本身的危险性,可以通过活动、物质、存储规范、救助可能性等多方面要素判断;其次,程序上的危险认定要件,即行为是否违反了一般的和普遍的安全生产程序要件可以通过是否获取批准、许可,是否执行了整改措施,相应的资质等多方面要素判断;再次,消极的危险认定要件,即通过案件发生时如果没有后续的补救行为,重大事故是否会发生假设判断该危险的现实性。如果没有后续的补救行为,重大事故会如期发生,那么原则

上应肯定该危险的现实性;如果后续的补救行为仍然无法阻止重大事故的如期发生,那么就应当否定该危险的现实性而直接上升为刑法第134条所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之危险性判断。后续的补救行为属于一种介入因素,持续的介入因素而阻断了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情形下,显然无法适用刑法第134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因为根据通说,重大责任事故罪属于过失犯罪,而过失犯罪须以危害结果的客观存在作为犯罪成立条件。实际上,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作为轻罪的危险作业罪,就是为了弥补这一处罚漏洞,涵盖这类出于行为人意志因素之外的客观原因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案件。

笔者认为,规范判断“现实危险”应遵从三要件说:首先,实体上的危险认定要件,即生产行为本身的危险性,可以通过活动、物质、存储规范、救助可能性等多方面要素判断;其次,程序上的危险认定要件,即行为是否违反了一般的和普遍的安全生产程序要件可以通过是否获取批准、许可,是否执行了整改措施,相应的资质等多方面要素判断;再次,消极的危险认定要件,即通过案件发生时如果没有后续的补救行为,重大事故是否会发生假设判断该危险的现实性。如果没有后续的补救行为,重大事故会如期发生,那么原则

上应肯定该危险的现实性;如果后续的补救行为仍然无法阻止重大事故的如期发生,那么就应当否定该危险的现实性而直接上升为刑法第134条所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之危险性判断。后续的补救行为属于一种介入因素,持续的介入因素而阻断了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情形下,显然无法适用刑法第134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因为根据通说,重大责任事故罪属于过失犯罪,而过失犯罪须以危害结果的客观存在作为犯罪成立条件。实际上,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作为轻罪的危险作业罪,就是为了弥补这一处罚漏洞,涵盖这类出于行为人意志因素之外的客观原因而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生产案件。

在个人信息保护诉讼中,需要——

强化公益诉讼与公益诉讼协调衔接

□高仲勋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0条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制度,为规范违法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权益的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与既有的环境公益诉讼、消费公益诉讼等制度相比,本条的规定过于原则化。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与公益诉讼在案件事实、审理对象等方面存在紧密联系,但在诉讼模式、法律效果等方面存在差异。同时,两者在实体利益和程序利益之间的关系并不明晰。为此,应当将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与公益诉讼的协调与衔接问题作为个人信

息司法保护的重要议题。首先,明确诉讼目的。公益诉讼的目的是保护信息主体的个人利益,民事公益诉讼保护的则是个人信息所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利益是个人利益得以存在的稳定基础,可以通过个人利益表现,也可以通过某个社会群体利益反映。但是,个人信息公共利益并非多个被侵害信息主体个人利益的简单相加,其既包括已被侵害信息主体的利益,还包括未被侵害但有被侵害之虞、陷入不安状态的个人信息主体利益,以及社会整体利益。

其次,明确程序衔接。公益诉讼的提起是有严格程序的,相关法

律和司法解释已有明确规定。但是,不可否认,公益诉讼的法律效果对被侵害者而言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其个人受到的损害可能难以通过公益诉讼得到完全填补。因此,民事公益诉讼后,被侵害的个人信息主体仍可提起公益诉讼。

但是,对于信息主体而言,其个人信息被违法处理所造成的损害甚微或难以发现,甚至在短时间内不会发生现实损害,故信息主体往往缺乏提起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的动力。即便在发生大规模个人信息被侵害时,信息主体也常因“搭便车”心理而怠于提起公益诉讼。而且,个人信息处理的强技术性和隐

蔽性导致被侵害信息主体取证困难。个人信息处理过程通常涉及多个信息处理者,在这种复杂的处理者内部关系中,信息主体难以明确侵权主体和证明因果关系,进一步降低了提起公益诉讼的可能性。在此种现实下,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提起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预防“公地悲剧”的出现。

再次,明确赋予公益诉讼生效裁判对公益诉讼的预决效力。在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与公益诉讼中,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信息主体遭受侵害等事实的认定具有较程度的共通性。前诉生效裁

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已经达到法律真实,应当赋予其预决效力,以提高公益诉讼审理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尤其是在信息主体提起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动力不足、能力欠缺的现实情况下,赋予公益诉讼生效裁判预决效力,可以减轻信息主体的证明负担,在一定程度上对信息主体提起公益诉讼起到激励作用。

最后,明确惩罚性赔偿适用规则。有关机关和法律规定的组织提起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时,除提出停止违法行为、删除非法存储的个人信息、赔礼道歉、损害赔偿等诉讼请求外,还可以尝试提出惩罚性赔偿。有学者提议在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和公益诉讼中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则。高额的惩罚性赔偿不仅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起到警戒、威慑作用,还能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和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